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7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民德电子”)因筹划收购股权事项(以下简称“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民德电子;股票代码:300656)自2017年12月27日(周三)开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7日和2018年1月3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因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复杂,经申请,公司于2018年1月1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和2018年1月1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第二》(公告编号:2018-005)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各项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并获得批准,于2018年1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1月24、2018年1月31日、2018年2月7日和2018年2月1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和《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2018-013、2018-015)。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8年2月26日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情况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初步确认为深圳市泰博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迅”或“标的公司”),属于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的分销。高先生为泰博迅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交易金额需要根据中介机构尽职调查实际情况与交易对方的协商确定。

2.交易方式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具体交易方式仍在磋商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与交易对方沟通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与标的公司股东达成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具体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和协商。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重组分别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停牌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有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正在有序开展,具体交易方案正在协商和沟通中。

(四)本次重组的前置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关部门审批。

2.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停牌时间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

为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三、后续工作安排、预计复牌时间及承诺事项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承诺在2018年3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若公司预计逾期未能停牌后3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事项,公司将自停牌满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在停牌期间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同时承诺自该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

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300656 证券简称:民德电子 公告编号:2018-019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22,626,500.99	121,624,623.31	0.58
营业利润	47,117,067.23	44,009,309.99	7.06
利润总额	48,090,238.51	53,920,667.07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59,916.66	46,309,437.51	-12.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27	1.0291	-26.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3%	32.32%	减少19.29个百分点
总资产	447,733,210.61	183,006,613.11	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19,249,865.66	166,433,766.90	151.89
股本	60,000,000.00	45,000,000.00	3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99	3.70	89.92

注: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2,626,500.9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58%;实现利润总额48,090,238.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8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459,916.66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63%。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务保持平稳,销售收入较上年小幅增长。条码识读产品方面,公司目前除一维码和二维码识读产品更新换代外,报告期内条码识读业务整体收入较上年同期略有下降。同时,公司积极适应二维码替代一维码的市场趋势,加大二维码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力度,二维码产品的收入占比较上年稳步提高,且核心产品微型二维码扫描模组已在2017年第四季度实现了小批量的销售,有望大规模推向市场。物流自动化产品方面,公司通过增资方式控股深圳市君安安图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开始销售产品和实现盈利;(2)报告期内,由于人员薪酬、参展及市场拓展费用、首发上市费用等的增加,公司整体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报告期内,由于财政资金到账时间性差异,涉及补助的专项事件差异,公司收到的软件退税、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7527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8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3.03%,较上年同期减少19.2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减少;(2)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导致股本及净资产的增加。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47,733,210.6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19,249,865.66元,总资产为60,000,000.0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9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44.65%、151.89%、33.33%和89.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和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实际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1月29日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7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7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7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16,670,217.15	621,792,083.26	56.51%
营业利润	144,590,626.69	44,474,489.03	225.11%
利润总额	163,787,363.70	59,933,160.59	173.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441,293.71	48,710,429.85	17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08	18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9%	3.46%	5.23%
总资产	2,356,800,737.62	1,627,067,006.77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36,298,619.49	1,408,060,657.44	28.50%
股本	626,420,744.00	591,721,032.00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93	2.41	21.58%

注: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16,670,217.1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51%;营业利润144,590,626.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5.11%;利润总额163,787,363.7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441,293.7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05%。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安徽道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33.13万元以及2017年度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汇率兑人民币较大影响了业绩,但公司微型透镜及薄膜等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以及公司国内物流交通相关产品产能半满、车牌照等销售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形式完成对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2017年9—12月实现净利润1,225.66万元(未经审计)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公司业绩。综上所述使得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2,356,800,737.62元,较年初增长4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36,298,619.49元,较年初增长2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9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44.65%、151.89%、33.33%和89.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和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实际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为2,356,800,737.62元,较年初增长46.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36,298,619.49元,较年初增长28.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99元,分别较期初增长144.65%、151.89%、33.33%和89.9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和实现盈利所致。

三、与实际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8-018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明光学”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威新材料”)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华威新材料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1732000254,发证时间:2017年11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体系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华威新材料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三年内(2017年—2019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华威新材料2017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不影响公司2017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但上述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7年度及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作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025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狮头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于2018年2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7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张泽林先生、李晓军先生、独立董事徐德文先生、肖禹明先生、褚四国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进行了审阅和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曹志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无法在短期内完成,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披露重组方案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曹志东先生、董事张泽林先生目前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董事王翠娟女士曾于过去12个月内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企业任职,因此,上述三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曹志东先生、张泽林先生、王翠娟女士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26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涉及收购资产,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上午开市起停牌。经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协商沟通,上述事项主要涉及及公司拟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相关资产,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1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预计自2017年12月27日起不超过一个月,2018年1月16日,公司披露了截至2017年12月26日(即停牌起始日前1个交易日)股东总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流通股清单。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停牌两个月后,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司于2018年1月26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事项较多,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无法在停牌期满2个月内复牌,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

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时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初步确定为重庆天娇爱生活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娇股份”)。天娇股份的主营业务为物业管理等城市生活服务业务,天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昆先生。

(二)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昆先生控制的企业及独立第三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公司正在与交易对方沟通,论证重组具体方案。

(三)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采取发行股份或其他支付方式收购购买标的公司股权,具体细节仍在与各关联方沟通,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预计将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签署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各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对重组方案、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及交易方式等,各方正处于进一步协商、沟通阶段。目前,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协议意向协议。

上述方案内容仅为初步框架性内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交易对象等事项尚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期间开展的主要工作
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与有关各方讨论交易是否符合上市条件进行核查,同时对资产重组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以尽快形成切实可行的重组方案。

自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各中介机构对资产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并就交易方案进行论证。目前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进行中。

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各中介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工作量较大,相关法律、审计及评估等尽职调查工作繁复,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尚未确定,有关各方正在进行进一步的研究和论证,因此无法按期进行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按照《上市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周二)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抓紧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五、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8-006

债券代码:136253 债券简称:16中油0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3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16中油03(136253)。
3.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127亿元。
5.债券期限:五年。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940号”文。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3.15%。
8.付息频率:实名制记账式。
9.付息日期:自2016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日止。
10.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3月3日为一个计息期间的付息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1.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发、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本期债券付息事宜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15%。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3”(1362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2.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3月2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3.付息时间:2018年3月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8年3月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16中油03”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付息、兑息。本公司将在本期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划付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处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收到数据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本次付息每手“16中油03”(136253)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31.50元(含税)。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中油03”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非居民企业取得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投资者本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9号中国石油大厦
联系人:纪伟楠
联系电话:010-59896652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系人:任浩涛
联系电话:010-6560025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166号中国保险大厦三层
联系人:徐琛、王璐
联系电话:021-68701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全面了解了有关“16中油03”兑付利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2016年2月29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编号:临2018-007

债券代码:136254 债券简称:16中油0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6年3月3日发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3月3日(如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支付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3月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